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許家承

被告 VU VAN DUNG (中文名：武文勇)

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2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